

目錄 CONTENTS

第一部分 高分秒解！考古題／1

- 第一篇 總 論…………… 3
- 第二篇 憲 法…………… 41
- 第三篇 行 政 法……………101
- 第四篇 民 法……………167
- 第五篇 刑 法……………237
- 第六篇 民刑事訴訟法……267

第二部分 名師考前話重點／285

第一篇

總論

主題一

法律制定、廢止

關鍵焦點

- ❶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命令得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❷ 憲法第 170 條：「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 ❸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公布當天算第一天）。
- ❹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 ❺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❻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 ❼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❽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❾ 我國法律案需經三讀會的討論、通過：第一讀會由主席朗讀議案以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第二讀會，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第三讀會

，除非發現內容相互牴觸時，得對內容重付討論外，僅得作文字修正。

- ⑩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
- ⑪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
- ⑫ 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法律保留原則）

精選命題

1.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後該法規效力如何？

(A)效力未定 (B)當然廢止
(C)待有新法規時，始廢止 (D)續延

**●●●解析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3 條：「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2.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基於法律授權所訂定之行政命令，須即送何機關審查？

(A)立法院 (B)行政院 (C)總統 (D)司法院

**●●●解析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4 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總統於民國 80 年 6 月 29 日公布該法律，請問社會秩序維護法何時生效？

(A) 80 年 6 月 29 日 (B) 80 年 6 月 30 日
(C) 80 年 7 月 1 日 (D) 80 年 7 月 3 日

**●●●解析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公布當天算第一天，民國 80 年 6 月 29 日公布，第三日起發生效力，80 年 7 月 1 日生效。

B

A

C

4. 下列何者係憲法本文第 170 條所稱之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B

- (A)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 (B) 地方稅法通則
- (C) 臺北市地政講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D) 教師法施行細則

**● 解析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5. 法規明定廢止者，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該法規並自何時起失效？

D

- (A) 自指定之廢止日起失效
- (B) 自公布或發布日起失效
- (C) 自指定之廢止日起，至第三日起失效
- (D) 自公布或發布日起，至第三日起失效

**● 解析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Ⅰ）。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Ⅱ）。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Ⅲ）。」

6.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關於該種法規之廢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B

- (A) 期滿一個月後廢止
- (B) 期滿當然廢止
- (C) 期滿三日後廢止
- (D) 期滿後須經立法院通過以及總統公布，始為廢止

**● 解析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3 條：「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7.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法律之廢止，應經何種程序？

D

- (A) 行政院通過，總統公布
- (B) 司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C) 考試院通過，總統公布
- (D) 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8. 法規條文中，冠以（一）、（二）、（三）等數字者，稱之為：

D

- (A) 條
- (B) 款
- (C) 項
- (D) 目

●●解析**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第 1 項：「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9. 立法院制定法律後，由下列何者公布？

- (A)立法院 (B)行政院 (C)司法院 (D)總統

D

●●解析**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10. 關於法規之廢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機關裁併，以致法規無保留之必要，此乃法規廢止事由之一
(B)法律之廢止，程序上無須由總統公布
(C)行政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D)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後當然廢止，惟程序上仍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B

●●解析**

法律之廢止，程序上仍須由總統公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第 1 項：「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11. 有關法規範的制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關於國家各級機關之組織，均得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定之
(B)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C)下級機關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D)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A

●●解析**

(A)錯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關於國家各級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

12.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如何處理？

- (A)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B)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即送立法院審議之
(C)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行政院即送立法院審議之
(D)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立法院送總統發布之

A

●●解析**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13. 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應如何處置？ **A**
(A)廢止該法規 (B)暫停該法規
(C)訂定過渡條款 (D)該法規當然失效
14. 下列何者，不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所規定之法規廢止的原因？ **C**
(A)機關裁併，有關法規已無保留之必要者
(B)同一事項，已有公布施行之新法規者
(C)法律有漏洞者
(D)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者

**● 解析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15. 命令之廢止由何機關為之？ **B**
(A)最高行政法院 (B)原發布機關
(C)檢察機關 (D)最高法院

**● 解析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16. 原發布命令之機關已遭裁併者，該「命令之廢止或延長」應如何解決？ **C**
(A)由行政院相關部會統籌
(B)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討論
(C)由業務承受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D)由法務部辦理

**● 解析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5 條：「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17. 假設甲法第 10 條規定準用乙法第 9 條之規定，當後者修正後，應如何適用？

D

- (A) 由法官決定
- (B) 準用乙法第 9 條修正前之規定
- (C) 準用對當事人較為有利之規定
- (D) 準用乙法第 9 條修正後之規定

**● 解析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18. 下列何種法規範，不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稱的「命令」？

D

- (A)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 (B) 大學法施行細則
- (C)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 (D)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19.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其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於分別下達或發布之後，應即送何機關？

B

- (A) 司法院
- (B) 立法院
- (C) 行政院
- (D) 監察院

**● 解析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20. 下列何者不是由總統所發布？

B

- (A) 緊急命令
- (B) 法規命令
- (C) 戒嚴令
- (D) 特赦令

**● 解析

法規命令是行政機關發布。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21. 有關法律在國家領土外效力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D

- (A) 本國軍艦在公海上適用本國法
- (B) 本國商船在公海上適用本國法
- (C) 駐在外國之本國使館，不受駐在國法律之管轄
- (D) 所有船舶在他國領海均仍適用其本國法

**● 解析

(D) 錯誤，船舶在他國領海應適用該國法律。一國法律關於地的效力，以行使於該國之領土主權範圍內法域為原則，而不能及於他國領域，領域包含領陸、領海、領空。

22. 下列何者為法規修正之原因？

- (A) 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B) 基於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C) 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
- (D) 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

◎●● 解析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23.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法規條文「依序」得分為下列何者？

- (A) 條、項、款、目
- (B) 條、目、款、項
- (C) 條、款、項、目
- (D) 條、項、目、款

24. 下列何者並非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明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

- (A) 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B) 關於國家之重大政策者
- (C) 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D) 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 解析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25.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關於法律之廢止及失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B)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 (C) 公布後廢止之法律，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 (D)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 解析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後當天午夜 12 點後失效，中央法規標

B

A

B

D

準法第 23 條：「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題二

命令訂定、種類

關鍵焦點

- ①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 ② 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法律優越原則）。
- ③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 ④ 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⑤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 ⑥ 緊急命令係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其效力可以暫時取代或變更法律。
- ⑦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為國民教育法授權訂定之授權命令（法規命令）。
- ⑧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 ⑨ 法律優越原則：指下位階法規不得牴觸上位階法規。所以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
- ⑩ 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 ⑪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

量基準。」

- ⑫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行政機關訂定解釋性及裁量性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 ⑬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 ⑭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精選命題

1. 下列何者非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之「法律」？

C

- (A) 電業法
- (B) 離島建設條例
- (C)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 (D) 地方稅法通則

**● 解析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為命令。

2. 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下列何者並非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之名稱？

C

- (A) 辦法
- (B) 標準
- (C) 條例
- (D) 準則

3. 關於緊急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C

- (A) 緊急命令係總統直接依憲法授權所發布
- (B) 緊急命令具有暫時替代或變更法律之效力
- (C) 緊急命令須具體明確而不得授權執行機關以命令為補充規定
- (D) 總統發布緊急命令須經立法院追認

**● 解析

(C) 錯誤，依釋字第 543 號解釋，緊急命令係總統為應付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直接依憲法授權所發布，具有暫時替代或變更法律效力之命令，其內容應力求周延，以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若因事起倉促，一時之間不能就相關細節性、技術性事項鉅細靡遺悉加規範，而有待執行機關以命令補充，方能有效達成緊急命令之目的者，則應於緊急命令中明文規定其意旨，於立法院完成追認程序後，再行發布。此種補充規定應依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送交立法院審查，以符憲政秩序。

4. 下列何者僅屬行政規則，並非法規命令？

C

- (A)商標法施行細則
- (B)土地稅減免規則
- (C)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經費審查作業要點
- (D)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 解析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經費審查作業要點為行政規則。

5. 行政法上之法規命令，如果牴觸法律，其效力為：

B

- (A)有效
- (B)無效
- (C)得撤銷
- (D)效力未定

**●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之法律性質為何？

C

- (A)法律
- (B)行政規則
- (C)法規命令
- (D)職權命令

**● 解析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係「入出國及移民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7. 下列何者非屬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層級的規範？

B

- (A)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 (B)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
- (C)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 (D)地方立法機關準則

**● 解析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為法律。

8. 原發布命令之機關已遭裁併者，該「命令之廢止或延長」應如何解決？

C

- (A)由行政院相關部會統籌
- (B)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討論
- (C)由業務承受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 (D)由法務部辦理

**● 解析